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林美君(02)2653171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66@sf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90701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刊1本

主旨：檢送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專刊，請鼓勵所轄單位及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二、目前多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生產秋節禮盒，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機關給予支持，如有訂購需求，可上活動官網 (<http://www.815179.com.tw>) 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 查詢產品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三、另本署編印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專刊，電子檔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 下載，請貴單位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提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之政策。
- 四、檢送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專刊1本供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